

5.2.10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本条鼓励使用绿色环保的交通工具，绿色出行。非机动车停车场所应规模适度、布局合理，符合使用者出行习惯。机动车停车位应符合所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，地面停车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适度设置，并科学管理、合理组织交通流线，不应对人行、活动场所产生干扰。同时，为鼓励电动车等绿色环保产业的发展，本条增加了合理设置可充电车位的要求。

评价方式包括下列两种：

- 1** 设计评价：查阅相关设计文件。
- 2** 运行评价：运用在设计阶段的评价方法外还应到现场核实。